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审查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材料，就公司财务资助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主要是为了引进重庆赛诺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全国独家品种复方红豆杉胶囊全国代理权，以增加公司可销售品种，增加公司利润，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对象经营情况和信用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签字：蔡东宏 孟兆胜 曾渝

2018年12月3日